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92號

聲 請 人 楊壹綸

林宥妤

代 理 人 李璇辰律師

被 告 徐敏升

駱明秀

駱秋英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竊佔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3年3月11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57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40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聲請意旨所稱遭竊佔之不動產（即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房地，下稱本案房地）之登記所有權人為聲請人楊壹綸，此有聲請人2人提出告訴時所提出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與另案民事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

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卷宗內所附之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
謄本在卷可憑(他卷第75頁;偵卷第119至122頁),聲請意
旨並主張聲請人楊壹綸為本案房地之所有人;又無證據可認
聲請人林宥好就本案房地有何法律上權利因被告3人之「竊
佔」行為而被侵害,是聲請人林宥好就聲請意旨主張之本案
房地遭竊佔一事並非犯罪之被害人,依法不能提出告訴,自
不能聲請再議並進而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從而,聲請
人林宥好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於法不合,自應駁回。

二、聲請人即告訴人楊壹綸告訴被告徐敏升、駱明秀、駱秋英竊
佔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3406號為不起訴處分
後,聲請人楊壹綸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長於113年3月11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571號駁回再議,
該處分書於113年3月20日送達於聲請人楊壹綸,10日之法定
期間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提起聲請之末日為113年4月3日,
聲請人楊壹綸於113年4月1日委任律師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
自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前述
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委任狀及「11
3/4/1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可查,是
本案聲請人楊壹綸部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式合於首揭規
定,先予敘明。

三、聲請人楊壹綸之告訴意旨略以:被告徐敏升為聲請人楊壹綸
同母異父之兄弟,被告駱明秀為聲請人楊壹綸之母,被告駱
秋英為告訴人楊壹綸阿姨,林宥好為聲請人楊壹綸之配偶。
被告徐敏升、駱明秀及駱秋英明知本案房地屬於聲請人楊壹
綸所有,渠等並無替聲請人楊壹綸支付房貸之義務,竟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聯絡,分由被告駱
秋英自105年8月31日至105年10月17日以無摺存款方式,擅
自替聲請人楊壹綸、林宥好繳交房貸6次共新臺幣(下同)2
35,000元、被告駱明秀自106年3月16日至108年7月22日以無
摺存款方式,擅自替聲請人楊壹綸、林宥好繳交房貸23次共

94萬元、被告徐敏升自108年12月26日至111年12月24日以無摺存款方式，擅自替聲請人楊壹綸、林宥妤繳交房貸26次共1,172,775元，嗣後再以此為由向聲請人楊壹綸提起返還本案房地之訴，竊佔本案房地。因認被告徐敏升、駱明秀、駱秋英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

四、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113/4/1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詳附件）。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已逾期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章者，須告訴乃論，刑法第324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親屬間之竊佔罪屬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依前開規定，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二)經查，被告駱明秀為被告徐敏升、聲請人楊壹綸之母，被告駱秋英為被告駱明秀之姐等情，有被告駱明秀、駱秋英、徐敏升及聲請人楊壹綸之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偵卷第25、29、33、37頁），故被告駱明秀、徐敏升、駱秋英與聲請人楊壹綸係屬一、二、三親等血親。是依聲請及告訴意旨所指，被告駱明秀、駱秋英、徐敏升涉犯竊佔罪乙節，依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

(三)聲請意旨雖稱聲請人知悉被告3人竊佔犯行之「持續性」、「排他性」是111年7月13日，亦即「被告徐敏升111年7月13日民事訴之變更及爭點整理狀」之附件「代繳房貸明細表」云云，惟查：

1.聲請人楊壹綸於00年0月間購買本案房地時，向土地銀行申辦房屋抵押貸款1,000萬元，嗣於102年1月10日改向國泰世華銀行汐止分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轉貸1,100萬元（借款名義人係聲請人林宥妤），再於104年2月4日改向新光銀

01 行後埔分行（下稱新光銀行）轉貸13,183,982元（借款名義
02 人係聲請人林宥妤，保證人係聲請人楊壹倫），有國泰世華
03 銀行貸款契約書、新光銀行借款契約書等存卷可查（臺灣高
04 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1號卷二第133至135、139、140
05 頁）；且聲請人楊壹倫自承以本案房地設定抵押權，先後向
06 國泰世華銀行、新光銀行辦理轉貸，並增加貸款金額之行
07 為，為其自行決定辦理（見同上卷第126頁）等情，業據臺
08 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1號民事事件（原審為臺灣士
09 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審理認定在案。是聲請
10 人楊壹倫明知本案房地曾依序於00年0月間向土地銀行、102
11 年1月10日改向國泰世華銀行、104年2月4日再改向新光銀行
12 貸款，且應按期向上開銀行繳納貸款之款項。

13 2.被告駱秋英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民事
14 事件審理時證稱：98年10月聲請人楊壹倫寫了一封電子郵件
15 給伊，說他已經沒有錢繳本案房地的貸款，要伊去繳，看被
16 告駱明秀是否要換較小的房子，伊為了被告駱明秀及被告徐
17 敏升，伊從98年10月起繳了9個月貸款，另聲請人楊壹倫之
18 配偶即聲請人林宥妤曾寫電子郵件告知伊，每月房貸繳款金
19 額由35,000千元變更為37,000元等語，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10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21 佐。又參聲請人楊壹倫所寄予被告駱秋英之上揭電子郵件
22 稱：林口房屋（指本案房地）的貸款35,000元，請於每月月
23 月底前匯款至土地銀行指定帳戶，若延遲繳款或信用不良，貸
24 款期限可能改為20年，每月就要交5萬元左右，依伊等目前
25 狀況，不可能有能力支付1,000萬元房貸，故希望賣掉本案
26 房地，解決真正問題，避免未來問題複雜化，媽媽（指被告
27 駱明秀）與被告徐敏升可以更換坪數較小的房子，開銷相對
28 較小，…伊等已告訴被告駱明秀沒錢了，伊向雪倫（指聲請
29 人林宥妤）的爸媽借款支付本案房地之房貸、律師費，加上
30 美國房子（指美國住屋）每月25,000元開銷都是用伊美國信
31 用卡支付，臺灣信用卡債約70多萬元（含本案房地之廚具、

01 熱水器、沙發、冰箱、42吋電視、鋁門窗、冷氣都是分期採
02 費，還在持續繳費負擔利息20%中) …當初買本案房地時，
03 被告駱明秀說3至6個月內一定可以有收入支付本案房地之房
04 貸，但2年過去，不但沒有收入，…伊等已負債累累，無力
05 負擔了，但伊看到目前你們的態度，只想支付本案房地之房
06 貸，對於伊等之卡債如何處理卻不管，…房子不賣是對的決
07 定嗎？如果房子未來跌價，那損失要由誰來負責？等語；又
08 佐以聲請人林宥好於99年3月31日寄予被告駱秋英之上揭電
09 子郵件稱：大阿姨（指被告駱秋英）上個月起，土銀調高本
10 案房地每月繳款額至36,812元，所以自4月（即99年4月）
11 起，每月你要匯款的金額要提高至37,000元等語，有上揭聲
12 請人楊壹綸、林宥好之電子郵件在卷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法
13 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卷第56、57頁）。觀上開情事，可
14 見本案房地之貸款雖是聲請人楊壹綸、林宥好所辦理，且以
15 聲請人林宥好為貸款名義人，然聲請人楊壹綸、林宥好卻未
16 以應繳付房貸之債務人自居，反而要求被告駱秋英支付本案
17 房地之貸款，而被告駱秋英亦確有應渠等之要求支付貸款；
18 聲請人楊壹綸在信中還提到被告駱明秀曾說3至6個月內一定
19 可以有收入支付本案房地之房貸、被告3人的態度只想支付
20 本案房地之房貸，卻不管聲請人之卡債如何處理等語，並希
21 望被告駱明秀、徐敏升更換坪數較小的房子、本案房地應賣
22 掉以解決真正問題。若聲請人楊壹綸確為本案房地之實際所
23 有權人，何以要求被告3人負擔本案房地之房貸？還主張本
24 案房地應賣掉、被告駱明秀、徐敏升可更換坪數較小的房
25 子？是難認聲請人楊壹綸確為本案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上
26 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1號民事判決亦認本案房
27 地應屬被告徐敏升借聲請人楊壹綸之名登記之不動產。

28 3.據上，被告徐敏升、駱明秀及駱秋英於聲請人楊壹綸指稱之
29 上揭時間以無摺存款方式繳交房貸，有其上開原因及脈絡可
30 循，亦為聲請人楊壹綸所明知，自難認被告3人有以「持續
31 繳納房貸」之手段行竊佔之實。況聲請人楊壹綸於98年間即

01 已認為被告3人應繳納本案房地之房貸，並明確要求被告駱
02 秋英去繳房貸，聲請人林宥妤於99年間亦寄信告訴被告駱秋
03 英房貸金額提高，故被告駱秋英需提高匯款金額等情，業經
04 敘明如上，則聲請人楊壹綸早於98年間即已明知本案房貸係
05 由被告3人負責繳納，是其於斯時即已知「犯人」及其等
06 「竊佔」之手段（即持續繳納房貸），其於112年1月12日方
07 提起本案竊佔告訴，有臺北地檢署收文章可證（他卷第1
08 頁），顯已逾法定之6個月期間。況聲請人楊壹綸早於105年
09 8月24日即寄送存證信函予被告徐敏升，信函中寫道：「寄
10 件人是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之房屋所有權人，
11 房屋因急著出售。因此，請收件人（即被告徐敏升、駱明
12 秀）文到七日內遷出，將房屋完全騰空。否則，收件人除將
13 會同警察機關依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
14 物』之規定辦理外，收件人於房屋內之任何物品將視同廢棄
15 物處理」等語，有前揭存證信函附卷可稽（偵卷第134
16 頁）；聲請人林宥妤亦於106年1月4日、1月25日寄送存證信
17 函予新光銀行（即本案房地104年2月4日之貸款銀行），要
18 求新光銀行就約定自動扣繳貸款本息帳戶（帳號詳卷）應拒
19 絕不明財源存入，而新光銀行於106年2月9日函覆聲請人林
20 宥妤，就不明財源存入一節，經查係聲請人林宥妤之親屬及
21 利害關係人代償借款之款項等語，亦有新光銀行函文在卷可
22 憑（他卷第193頁）。再被告徐敏升早於107年間即已對聲請
23 人楊壹綸提起與本案房地直接相關之民事訴訟（即前述臺灣
24 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86號民事事件），並主張本
25 案房地係借名登記在聲請人楊壹綸名下，且房貸及稅賦均由
26 被告徐敏升、駱秋英、駱明秀負擔，故聲請人楊壹綸應將本
27 案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徐敏升，或給付被告徐敏升16,006,6
28 67元（依不當得利等請求權基礎）等情，有前揭民事事件卷
29 宗資料可憑。據上，告訴意旨所稱被告駱明秀、駱秋英、徐
30 敏升共同以繳納房貸方式竊佔本案房地之行為，聲請人楊壹
31 綸至遲於106至107年間即已知悉，然卻於112年1月12日始提

01 出本案告訴，顯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自不得再行追訴。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楊壹綸提出本案告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檢
03 察官就本案告訴乃論之罪自不能追訴。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
04 再議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驗法
05 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被告為不起訴
06 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再議之處分，自屬允
07 當，聲請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
08 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12 法官 張敏玲

13 法官 卓育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陳宛宜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